



股票代碼：2235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 YUAN PRECISION INDUSTRIAL CO.,LTD.

民國一〇六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iy-motor.com>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張芳鳴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397-3868
電子郵件信箱：florencia@tiy-motor.com.tw
代理發言人：吳哲瑋
職 稱：業務經理
電 話：(03)397-3868
電子郵件信箱：ian_wu@tiy-moto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4 號
一 廠：同上
二 廠：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 11 街 5 號
三 廠：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 5 街 12 巷 12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3)397-3868；(03)328-2099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 話：(02)2747-8266
網 址：[http:// www.uni-psg.com](http://www.uni-psg.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榮煌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iy-motor.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37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7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認股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之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概況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	57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58
六、風險事項	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 106 年度營收減少 9.78%，主要係客戶需求遲緩及 106 年度美元走弱，106 年新台幣兌美元從 32.279 到年底封關 29.848 相比，美元貶值幅度達 8%，由於本公司美元報價佔總營收 84%，致使本公司營收受匯率波動影響極大。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12,066 仟元，較 105 年度 900,085 仟元減少 9.78%；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140,415 仟元，稅後純益為 111,33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48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12,066	900,085	-9.78
營業成本	574,289	610,940	-5.99
營業毛利	237,777	289,145	-17.77
營業費用	93,283	85,149	9.55
營業淨利	144,494	203,996	-2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9)	17,501	-123.31
稅前利益	140,415	221,497	-36.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476	41,467	-28.92
本期淨利	110,939	180,030	-38.38
其他綜合損益	398	129	208.5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11,337	180,159	-38.20
每股盈餘(元)	3.48	5.64	-38.2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末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812,066	900,085
	營業毛利(仟元)	237,777	289,145
	稅後淨利(仟元)	110,939	180,0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0	32.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43	144.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2	12.34
	權益報酬率(%)	11.17	18.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05	69.48
	純益率(%)	13.66	20.00
	每股盈餘(元)	3.48	5.6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汽車用之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等產品專業製造商，其產品除符合基本的操作功能外，亦須具備滿足各種惡劣環境的要求，故除了符合ISO的品質要求外，其產品的壽命及品質亦是開發的技術重點，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的開發，秉持謹慎的態度及多方驗證的模式，利用先進自動測試及實驗設備，並利用CAD 設計及快速成型的技術，以期產品的壽命及品質達到美國汽車工程學會(SAE)與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 規範，在品質上以超越同業水準為目標。

另外，目前汽車電裝產品已由傳統的電機化產品走向電子化產品，而兩種的技術層次是截然不同，本公司的電子部門為因應未來產業的趨勢，也已開始投入汽車胎壓偵測器、汽車功率律晶體、無刷馬達、升降機防夾系統的開發，並已有產品量產及銷售，不但提升本公司之開發技術，更能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開發需求。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繼續保有企業成長動力。
- 2.加強成本管理，杜絕浪費，降低成本。
- 3.貫徹質量管理數據化，再突破管理障礙，提升生產績效。
- 4.提升人的品質，以帶動事、物品質之向上發展。
- 5.厚植公司經營管理實力，以期永續經營。
- 6.加強垂直整合能力，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方面

- A. 充分瞭解客戶需求與市場資訊，積極與客戶溝通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使廠內生產之一致性提高，以提升品質穩定度。
- B. 提供客戶便捷迅速之服務，鞏固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著手新客戶之開發，持續擴大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 C. 透過參與國內外展覽，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拓展新客源。

2.生產政策方面

- A. 藉由製程的改善，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以符合市場快速變化的要求。
- B. 掌握國內外產品需求，積極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 C. 加強材料及存貨管理以有效掌控資源防止弊端。
- D. 加強生產的垂直整合，以有效降低成本。

3.產品發展方向

- A. 持續配合OE車廠新車之風扇總成、鼓風機及電動升降機設計、開發及製造，並開發無刷馬達與順應國際化趨勢之產品。
- B. 配合客戶持續改善機種以滿足客戶需求。
- C. 加速通過品質認證，提高客戶對產品的信心，增加銷售量。

4.管理營運策略

- A. 培育人才加強教育訓練，厚植企業成長根基。
- B. 加強成本管理、開源節流，提高企業獲利。
- C. 針對內部控制進行持續的控管與改善，以確保公司政策確實執行，並藉以考核各部門之經營績效。

5.財務及管理規劃方面

- A. 積極透過資本市場，低成本之資金籌措管道，以配合未來資金需求。
- B. 加強財務規劃，以降低營運風險及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大。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提升自動化之生產方式，持續提升產量及品質。
- (二) 強化管理機制，增加管理利潤。
- (三) 培育人才加強教育訓練，厚植企業成長根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外部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本公司經營團隊仍持續致力於創新思考及策略規劃以因應未來的市場變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各單位隨時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法規變動，故未有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而在總體經濟環境上，由於景氣日趨復甦，帶動汽車產業的發展，也帶動相關汽車零組件之龐大需求，相信此將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成長帶來助益。

董事長：吳碣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6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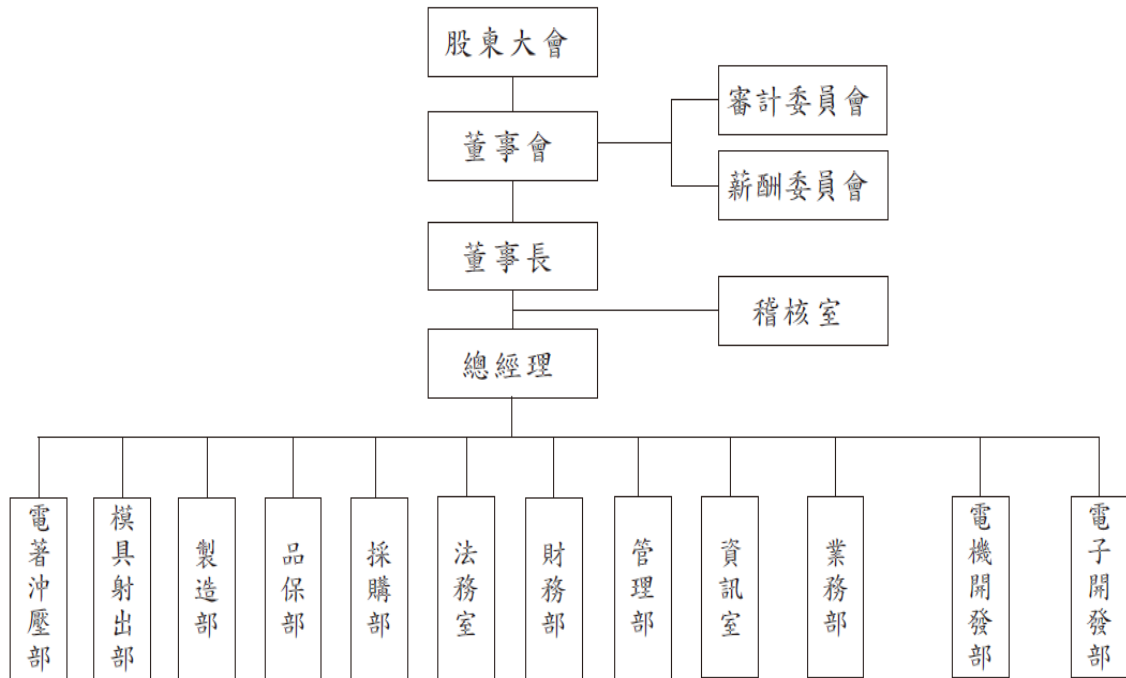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6 年 04 月	謐源實業有限公司於新北市三重區開業，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整，主要從事噴水馬達及噴水壺等汽車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 78 年 05 月	擴大業務發展及增加營運規模，新增雨刷馬達等汽車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 80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10 月	擴大業務發展及增加營運規模，新增風扇馬達等汽車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 83 年 05 月	供應冷卻風扇總成產品至 OEM。
民國 88 年 07 月	與堤維西集團開始開發北美市場的冷卻風扇總成及風扇馬達市場。
民國 92 年 06 月	公司組織變更為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5,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11 月	擴大業務發展及增加營運規模，新增鼓風機等汽車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 95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04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5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5 月	擴大業務發展及增加營運規模，新增升降機及升降機馬達等汽車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 99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9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8 月	公司營運情況良好，營收逐年成長，故擴大廠房設備，搬遷至桃園市龜山區。
民國 100 年 04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30,000 仟元。
民國 100 年 05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100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63,000 仟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2 年 06 月	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
民國 103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7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78,78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1 月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06 年 06 月	本公司垂直整合上游零件生產，跨入塑件開模及射出之生產。
民國 106 年 11 月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上櫃。
民國 107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18,780 仟元。
民國 107 年 03 月	本公司正式成立研發電子部門，投入研發車用電子。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
	新增汽車胎壓偵測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58,780 仟元。
	本公司垂直整合上游零件生產，跨入金屬零件之生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	1.經營策略、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2.總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3.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產銷協調之規劃與推動。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及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 2.例行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 3.異常事項分析及報告。
製造部	1.生產排程及規劃。 2.製程品質管制及改善。 3.生產效益評估及改善。
財務部	1.預算彙編、稅務、出納、會計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2.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 3.公共關係及法律事務之處理。
管理部	1.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及教育。 2.事務管理及安全衛生環保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3.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4.主要設備及各項庶品等之管理。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資訊室	1.資訊系統的管理及硬體與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
法務室	1.公司各類契約起草審閱修改或翻譯。 2.遵守勞動及相關公司法令。 3.公司政策規章之法律風險評估。 4.協助處理對外訴訟及爭議。
電機開發部	1.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2.產品工程技術開發與整合。 3.協助支援生產及銷售之技術上問題。
電子開發部	1.開發產品驗證與測試。 2.分析 OE 原廠相關數據及規範。 3.相關電子技術文件管理。
業務部	1.年度銷售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2.即時採取有效的行銷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 3.報價、信用額度申請及應收帳款跟催等例行銷售作業執行。 4.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案之擬訂與執行。 5.市場情報之搜集及開發新客戶。
採購部	1.原物料及商品之採購。 2.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3.各項採購分析、詢、比、議價及訂購等事宜。
品保部	1.ISO 品質系統規劃與維護。 2.進貨與製程品質之管制及改善。
模具射出部	1.模具設計與規劃及開模後進度掌控。 2.模具製造、加工、組立、送樣、試模及驗收工作。 3.試模後問題處理與對策提出。 4.成品設變對應處理。 5.射出成型、架模、調機及製程改善。 6.射出產能進度安排與規劃。 7.射出成型品質管控。
電著沖壓部	1.沖壓生產異常原因分析與改善。 2.提升製程良率及稼動率。 3.新技術自動化製程導入。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基準日:107年4月21日;單位:股,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碣石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76.04.22	4,565,761	14.32	5,998,301	16.72	4,027,500	11.23	—	—	嘉義農專農機系 謚源實業(股)董事長、總 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承佑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長	董 事 董 事	陳桂英 吳哲瑋	夫妻 父子
董 事	吳俊佑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6.06.13	—	—	—	—	—	—	—	—	北門高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 董事長、大德大投資 (股)董事長、迪比恩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麗清科技 (股) 董事	—	—	—
董 事	陳桂英	中華民國	女	106.06.13	3	92.05.30	3,390,500	10.64	4,027,500	11.23	5,998,301	16.72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 訊系 謚源實業(股)副總經理	本公司 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董 事	吳碣石 吳哲瑋	夫妻 母子
董 事	黃介生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3.04.28	—	—	—	—	79,869	0.22	—	—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 設計研究所碩士 信華傢俱(限)公司設計師	有騰營造有限公司負 責人、信福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負責人、倚 福家具有限公司負責 人	—	—	—
董 事	吳哲瑋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6.06.13	1,898,664	5.96	1,988,664	5.54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謚源實業(股)業務經理	威竑投資有限公司負 責人 本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長 董事	吳碣石 陳桂英	父子 母子
董 事	陳政民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6.06.13	—	—	—	—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工業安 全衛生科 和明紡織常務董事 八佾金投資董事長 麗莊建設董事長	八佾金投資董事長 怡居開發實業董事長 和明紡織法人董事代 表人 麗清科技 (股) 董事	—	—	—
獨立 董事	吳榮生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0.06.30	—	—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聲寶(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美國運通銀行副總裁	本公司薪酬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 麗清科技 (股) 董事 鈺德科技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簡宗鑫	中 華 民 國	男	106.06.13	3	106.06.13	—	—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企 業管理系 彰化銀行分行經理及第一 區營業處處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	—	—	—
獨立 董事	許錦煌	中 華 民 國	男	106.06.13	3	103.04.28	—	—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彰化銀行分行經理 彰化銀行稽核人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

(表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皆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 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皆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碣石			✓							✓	✓		✓	✓	0
吳俊佑			✓		✓	✓	✓	✓			✓	✓	✓	✓	0
陳桂英			✓							✓	✓		✓	✓	0
黃介生			✓		✓	✓	✓	✓	✓	✓		✓	✓	✓	0
陳政民			✓		✓	✓	✓	✓	✓	✓	✓	✓	✓	✓	0
吳哲璋			✓							✓	✓		✓	✓	0
許錦鎧			✓		✓	✓	✓	✓	✓	✓	✓	✓	✓	✓	0
簡宗鑫			✓		✓	✓	✓	✓	✓	✓	✓	✓	✓	✓	0
吳榮生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7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碣石	中華民國	男	76.04.16	5,998,301	16.72	4,027,500	11.23	0	0	嘉義農專農機系 謚源實業(股) 總經理	承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務長	張芳鳴	中華民國	女	107.03.30	0	0	0	0	0	0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 Stat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群光電子(股) 總經理特助 億泰興電子(股) 財務長 系統電子工業(股) 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謝耀宗	中華民國	男	105.01.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碩士 西門子研發部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6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吳碣石	0	0	0	0	2,250	2,250	514	514	2.49%	2.49%	5,079	5,079	78	78	0	0	0	0	7.14%	7.14%	無
董 事	吳俊佑 (註 2)																					
董 事	陳桂英																					
董 事	黃介生																					
董 事	吳哲瑋 (註 2)																					
董 事	陳政民 (註 2)																					
董 事	堤維西交 通工業 (股) (註 1)(註 3)																					
獨立董事	吳榮生																					
獨立董事	許錦煌																					
獨立董事	簡宗鑫 (註 2)																					
獨立董事	陳柏華 (註 3)																					

註1：堤維西董事代表人吳俊佑。

註2：民國106.6.13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新任。

註3：民國106.6.13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吳碣石、吳俊佑(註 1,註 2)、陳桂英、黃介生、吳哲瑋(註 2)、吳榮生、陳柏華(註 3)、許錦鏗、陳政民(註 2)、簡宗鑫(註 2)	同左	吳俊佑(註 1,註 2)、陳桂英、黃介生、吳哲瑋(註 2)、吳榮生、陳柏華(註 3)、許錦鏗、陳政民(註 2)、簡宗鑫(註 2)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吳碣石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1：堤維西董事代表人吳俊佑。

註2：民國106.6.13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新任。

註3：民國106.6.13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卸任。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6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呂芳榕	0	0	200	200	41	41	0.22%	0.22%	無
監察人	陳政民									
監察人	洪秀櫻									

註：民國106年6月1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

酬金級距表

106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呂芳榕、陳政民、洪秀櫻	同左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四)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碣石	3,000	3,000	0	0	500	500	0	0	0	0	3.15%	3.1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碣石	吳碣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人	1 人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碣石	註	註	註	註
	研發經理	謝耀宗				
	財務長	張芳鳴				

註：106年度盈餘尚未發放。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5.58%
106	7.14%

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在車馬費部份，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辦理董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06)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 註
董事長	吳碣石	9	0	100	106.6.13 改選連任
董 事	吳俊佑	6	0	100	106.6.13 改選新任
董 事	陳桂英	9	0	100	106.6.13 改選連任
董 事	黃介生	9	0	100	106.6.13 改選連任
董 事	吳哲瑋	6	0	100	106.6.13 改選新任
董 事	陳政民	6	0	100	106.6.13 改選新任
董 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佑	3	0	100	106.6.13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許錦鏞	9	0	100	106.6.13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榮生	9	0	100	106.6.13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簡宗鑫	6	0	100	106.6.1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柏華	2	0	67	106.6.13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06.03.23 (106 年第 一次常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	無	不適用
	追認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無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	不適用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	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	不適用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無	不適用
106.06.22 (106 年第 四次常會)	本公司組織架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無	不適用
106.10.20 (106 年第 六次常會)	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追認 103 年迄今委由關係人承作廠房修繕工程交易	無	不適用
106.12.11	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無	不適用

(106 年第 九次常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3.23	吳碣石	追認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對其自身薪資報酬調整予以利害關係迴避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6.03.23	全體董事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各董事分別對其自身解除案予以迴避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6.03.23	吳榮生 許錦鏗	提名吳榮生、許錦鏗、簡宗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為本案當事人,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6.10.20	黃介生	追認 103 年迄今委由關係人承作廠房修繕工程交易	為本案當事人,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6.12.11	吳碣石 吳哲瑋	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為本案當事人,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第17-18頁)及(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第22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辦理董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 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榮生	3	0	100	
獨立董事	許錦鏗	3	0	100	
獨立董事	簡宗鑫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	------	---------------	----------------

			之處理
106.06.22 (106年第四次常會)	本公司組織架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各案全體出席 委員均無異議
106.08.10 (106年第五次常會)	重要財務報告(106年半年報)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各案全體出席 委員均無異議
106.10.20 (106年第六次常會)	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各案全體出席 委員均無異議
	追認103年迄今委由關係人承作廠房修繕工程交易		
	本公司截至9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匯總		

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之議案，故無利益迴避之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針對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會計師查核方式，得直接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並於年度查核時安排會計師出席說明。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 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辦理董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13日前，董事會開會3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呂芳榕	3	0	100	106.6.13 設置審計 委員會替代監察 人功能
監察人	洪秀櫻	3	0	100	
監察人	陳政民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與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

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亦可視需求直接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聽取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結果，另得視需求直接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方式？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適當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均有定期邀請內部人參加公司自理課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遴選具有學術專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		V	(三)公司目前尚無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其方式。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未具關係人身分，且對於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均需經過董事會通過；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匯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		V	本公司尚未設置。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統一證券作為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iy-motor.com)，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且將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網站中充分揭露，另亦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投資大眾參考。 (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1.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管理部。 2.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亦提供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等。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相關員工福利事宜，並鼓勵參與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三)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2.為健全公司制度，積極強化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功效，以提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3.本公司設有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 1.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2.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2.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3.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與進修。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尚稱健全。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客訴處理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之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進行改善情形如下： 1.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107年度起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 2.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列獨立董事對各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及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榮生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許錦鎧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簡宗鑫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第三)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其中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2次，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吳榮生	3	0	100	106.6.13 續任
委員	許錦鎧	1	0	100	106.6.13 新任
委員	簡宗鑫	1	0	100	106.6.13 新任
委員	陳柏華	2	0	100	106.6.13 卸任
委員	邵柱石	2	0	100	106.6.13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目前並未定期舉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由各部門依其職責，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積極規劃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本公司未來將循法令規定及實際情況陸續規劃建置相關政策或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公司致力於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並要求員工多用mail少用紙等來降低環境負荷衝擊。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相關許可證，並繳納相關費用，且隨時加強全體員工環境安全衛生之認知，宣導教育環境安全衛生之理念，落實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三)本公司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V	(一)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資料，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員工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部門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三)本公司投入消防設備之裝修，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管理部。 (五)本公司針對員工有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銷售各國均有取得相關認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評估供應商均會要求提供有無影響環境之報告。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訂定若因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規範，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櫃買中心規定，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但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定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 1.本公司生產之廢棄物均依環保規定由專責人員處理，且生活垃圾皆集中管理並已分類處理，產品皆符合綠色環保規範。 2.本公司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令，為落實環境保護運動之推行，節約各類資源。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善團體活動，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三)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並即時處理客訴，提供顧客完善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人權 1.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相關辦法規定之。 (五)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六)其他 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除所有業務運作，皆本諸誠信經營原則運作外，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 (二)除於「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外，並揭示其遵循法令及政策。 (三)「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公司業務或採購相關內控管理準則進行評估，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 (二)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然若發現或接獲本公司人員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將立即查明相關事實，並為適當之處置。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明訂迴避相關規範，若與其有利害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之。本公司員工投入管道暢通，可以直接或是透過直屬主管投訴。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均依規劃之稽核計畫執行，並將稽核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公司內部運作均遵循各項法令政策。 (五)本公司並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同仁可以直接或是透過單位主管向董事長檢舉或是申訴。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公告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以利投資人了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諸誠信經營原則辦理，並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通過。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供外界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62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06.03.23	1.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 2.通過本公司向國際票券申請辦理授信業務。 3.通過追認105年經理人年終案。 4.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通過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訂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1.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通過本公司截至本年度2月關係人交易之資訊匯總。 13.通過董事、監察人屆期改選案。 14.通過提名吳榮生、許錦鏗、簡宗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 15.通過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16.通過106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 17.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18.通過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訂定時間、地點、議程。	
106.04.18	1.審核通過受理少數股東提案及提名今年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106.05.09	1.通過本公司截至本年度3月關係人交易之資訊匯總。	
106.06.22	1.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通過本公司組織架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4.通過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5.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基準日訂定案。	
106.08.10	1.通過本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申請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 2.通過本公司截至本年度 6 月關係人交易之資訊匯總。	
106.10.20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追認 103 年迄今委由關係人承作廠房修繕工程交易。 3.通過本公司截至 9 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匯總。	
106.11.10	1 通過本公司截至本年度 9 月關係人交易之資訊匯總	
106.11.20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 2.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南新莊分行申請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 3.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辦理授信業務。	
106.12.11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權案。	
107.03.30	1.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及發言人任命案。 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通過追認 106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6.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作業程序。 10.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通過向國際票券申請辦理授信業務。	
107.05.07	1.通過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增列議案。 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皆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執行。

2.股東會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06.06.13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 3.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修正公司章程。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4.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5.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選舉事項 1.選舉第五屆董事。 其他議案 1.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臨時動議：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日期:107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王宏文	91.04.08	106.06.30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林順謙	99.05.10	107.01.31	個人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林宜璇	101.08.01	107.02.21	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許新民	一〇六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為維持會計師獨立性，自民國106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原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更換為安永聯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3.23 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蕭翠慧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簽證，自106年起改由徐榮煌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榮煌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3.23 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10%大股東	吳碣石	545,000	0	887,540	0
董 事 10%大股東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佑	0	0	483,214	0
董 事 10%大股東	陳桂英	300,000	0	337,000	0
董 事	黃介生	0	0	0	0
董 事	吳哲瑋(註1)	90,000	0	0	0
董 事	陳政民(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榮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錦鎧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柏華(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宗鑫(註1)	0	0	0	0
監察人	呂芳榕(註3)	0	0	0	0
監察人	洪秀櫻(註3)	0	0	0	0
監察人	陳政民(註3)	0	0	0	0
10%大股東	威站投資公司	0	0	0	0
財會主管	林順謙(註4)	(3,000)	0	(2,000)	0
財會主管	張芳鳴(註4)	0	0	0	0
研發主管	謝耀宗	0	0	0	0
經理	王宏文(註5)	(4,000)	0	0	0

註1：民國106年6月13日董事改選新任。

註2：民國106年6月13日董事改選卸任。

註3：民國106年6月1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

註4：財會主管林順謙於107/1/31卸任，新任財會主管張芳鳴於107/1/31到職經107/3/30董事會追認通過。

註5：民國106年6月30日卸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21日；單位：股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碣石	5,998,301	16.72	4,027,500	11.23	0	0	威竑投資 承佑投資 陳桂英 吳哲瑋 吳孟蓓 吳東翰	註2 負責人 配偶 子女 子女 子女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5,617,854	15.66	0	0	0	0	無	無	
法人負責人 吳俊佑	0	0	0	0	0	0	無	無	
陳桂英	4,027,500	11.23	5,998,301	16.72	0	0	威竑投資 承佑投資 吳碣石 吳哲瑋 吳孟蓓 吳東翰	註1 註1 配偶 子女 子女 子女	
威竑投資有限公司	3,657,000	10.19	0	0	0	0	承佑投資 吳碣石 陳桂英 吳哲瑋 吳孟蓓 吳東翰	註2 註1 註1 負責人 註1 註1	
法人負責人 吳哲瑋	1,988,664	5.54	0	0	0	0	承佑投資 吳碣石 陳桂英 吳孟蓓 吳東翰	註1 父子 母子 兄妹 兄弟	
吳孟蓓	1,990,388	5.55	0	0	0	0	威竑投資 承佑投資 吳碣石 陳桂英 吳哲瑋 吳東翰	註1 註1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弟	
吳哲瑋	1,988,664	5.54	0	0	0	0	威竑投資 承佑投資 吳碣石 陳桂英 吳孟蓓 吳東翰	負責人 註1 父子 母子 兄妹 兄弟	
吳東翰	1,968,548	5.49	0	0	0	0	威竑投資 承佑投資 吳碣石	註1 註1 父子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桂英 吳哲瑋 吳孟蓓	母子 兄弟 姊弟	
承佑投資有限公司	1,674,800	4.67	0	0	0	0	威竑投資 吳碣石 陳桂英 吳哲瑋 吳孟蓓 吳東翰	註2 負責人 註1 註1 註1 註1	
法人負責人 吳碣石	5,998,301	16.72	4,027,500	11.23	0	0	威竑投資 陳桂英 吳哲瑋 吳孟蓓 吳東翰	註1 配偶 子女 子女 子女	
復華傳家基金專戶	442,963	1.23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宏偉山峰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430,000	1.20	0	0	0	0	無	無	

註1：該公司之負責人與其互為配偶或二親等。

註2：雙方董事長互為父子。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76.04	10 元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實收股本	0	0
80.09	10 元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	0	0
92.06	10 元	5,500	55,000	5,500	55,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0
92.07	10 元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0	0
94.11	10 元	13,000	130,000	13,000	13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0	0
95.11	10 元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0	註 1
96.11	10 元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0	註 2
98.10	10 元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0	註 3
99.07	10 元	50,000	500,000	23,000	23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0	註 4
99.08	10 元	50,000	500,000	26,300	263,000	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	0	註 5
100.09	10 元	50,000	500,000	27,878	278,780	盈餘轉增資 15,780 仟元	0	註 6
103.12	10 元	50,000	500,000	31,878	318,78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0	註 7
107.01	10 元	50,000	500,000	35,878	358,78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0	註 8

註1：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09533153310號

註2：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09633112020號

註3：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09833267180號

註4：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09932350610號

註5：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09932459020號

註6：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1003254964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085號

註7：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10333997940號

註8：府經登字第10790714780號

107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878,000	14,122,000	5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2	949	2	963
持有股數	0	0	12,304,952	23,140,048	433,000	35,878,000
持股比例(%)	0	0	34.30	64.50	1.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7年4月21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散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48	23,085	0.06
1,000 ~ 5,000	538	1,077,367	3.00
5,001 ~ 10,000	115	827,567	2.31
10,001 ~ 15,000	44	538,148	1.50
15,001 ~ 20,000	25	448,786	1.25
20,001 ~ 30,000	29	708,847	1.98
30,001 ~ 50,000	31	1,276,909	3.56
50,001 ~ 100,000	12	870,875	2.43
100,001 ~ 200,000	8	1,318,533	3.68
200,001 ~ 400,000	2	585,951	1.63
400,001 ~ 600,000	3	1,278,877	3.56
600,001 ~ 800,000	0	0	0
800,001 ~ 1,000,000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8	26,923,055	75.04
合 計	963	35,878,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碣石		5,998,301	16.7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5,617,854	15.66
陳桂英		4,027,500	11.23
威竑投資有限公司		3,657,000	10.19
吳孟蓓		1,990,388	5.55
吳哲璋		1,988,664	5.54
吳東翰		1,968,548	5.49
承佑投資有限公司		1,674,800	4.67
復華傳家基金專戶		442,963	1.23
匯豐託管宏偉山峰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430,000	1.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43	132.5	93.7
	最低			100	89	70.8
	平均			123.79	113.31	79.91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31.35	30.96	37.28
	分配後			27.35	(註 1)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878	31,878	35,21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65	3.48	0.55
		調整後		5.64	(註 1)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4(註 1)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註 1)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1.91	32.56	(註 2)
	本利比			30.95	28.33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			3.23%	3.53%	(註 2)

註1：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3.30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彌補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

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7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未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如下：

本公司擬以106年度發放現金125,573,000元，即每股配發3.5元，將提報本次股東會決議。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基礎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A. 配發員工酬勞之現金與股票金額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議案如下：

	董事會通過配發數
員工酬勞	\$1,444 千元
董事酬勞	2,450 千元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3,894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內，分別提列1%為員工酬勞及

1.7%為董事酬勞，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B.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盈餘分配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C.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費用化，故稅後每股盈餘為3.48元。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之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一)計劃內容：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	107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272,000	-	272,000
廠房裝修暨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一季	60,000	30,000	30,000
合計		332,000	30,000	302,000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6 年 第四季	107 年 第一季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	272,000	按計畫執行，進度正常。
		實際	-	27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0%	100%	
		實際	0%	100%	
廠房裝修暨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30,000	原計劃廠房裝修款 3,500 萬，與包商議價降至 3,000 萬，並與屋主協議各自負擔半數裝修款，且改用一模兩穴之模具，及零件供應商吸收鋼鐵原料漲幅，而減少機台購置。
		實際	7,350	5,792	
	執行進度	預定	50%	50%	
		實際	12.25%	9.65%	

(三)強化償債能力並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前 (106年第四季)	本次計畫償還債務 執行完畢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90	19.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30	186.94
	速動比率	62.94	122.5

本次籌資已於107年1月4日募足全部款項，並按計畫於107年第一季全數償還借款，按各家銀行借款利率計算，107年度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為3,064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3,220仟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序號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散熱風扇	597,802	66	553,580	68
鼓風機	204,710	23	179,688	22
車窗升降機	90,795	10	61,863	8
其他	6,778	1	16,935	2
合計	900,085	100	812,066	100

3.公司目前產品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散熱風扇	用於汽車引擎水箱之散熱及冷卻之電動風扇，以防止溫度過高。
鼓風機	汽車冷暖氣系統使用之送風馬達。
車窗升降機	用於汽車車門控制玻璃窗升降之馬達。
胎壓偵測器	用於汽車輪胎之胎壓偵測器。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主要係配合各車廠新車之風扇總成、鼓風機及電動升降機設計、開發及製造，未來擬開發汽車用玻璃升降機防夾系統產品與順應國際化趨勢之產品，另外本公司於104年起開發車用電子產品，車用胎壓偵測器美洲車列及低功率(小於300W)無刷馬達已開發完成，107年將持續開發車用胎壓偵測器歐洲車系列及中功率(300W~550W)無刷馬達電子控制器，未來車用電子仍是本公司主要開發的方向。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車輛工業總產值持續成長，2014年達新台幣6,637億元，為歷史最高峰，2017年為新台幣6,305億元，佔台灣製造業總產值約4.84%，成長0.66%，係台灣極為重要之工業。

汽 車 業：	2005年達2,309億元之最高峰，2017年為1,831億元，衰退3.92%。
機 車 業：	1995年達557億元之最高峰，2017年為605億元，成長13.72%。
自行車業：	2015年達622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17年為470億元，衰退8.74%。
汽車零件業：	2015年達2,342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17年為2,316億元，成長1.61%。
機車零件業：	2014年達512億元之最高峰，2017年為510億元，成長2.62%。
自行車零件業：	2015年達559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17年為573億元，成長7.21%。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汽車業概況：

經業者多年之努力，台灣整車製造品質已接近先進國家水準，近年來大力投入研發設計，推出符合本地消費者需求的差異化產品，並在致力於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後，國產車已普遍獲得國人之肯定，國產車佔總市場之比率逐漸提高，2004年達87.2%的最高峰，2005年起國產車佔總市場之比率逐年降低，2017年為57.33%。

台灣汽車內需市場擴增不易，業者積極加入國際分工體系，拓展外銷，並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投資設廠，以突破生存與發展之瓶頸。

台灣汽車零件業概況：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

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15年成長約3.26%，達新台幣2,145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17年金額為2,149億元，成長1.70%。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金 額	1,274	1,280	1,329	1,479	1,526	1,397	1,713	1,848	1,948	1,979	2,077	2,145	2,113	2,149
成 長 率	18.09 %	0.48%	3.83%	11.29 %	3.18%	-8.45	22.62 %	7.88%	5.41%	1.60%	4.96%	3.26 %	-1.47 %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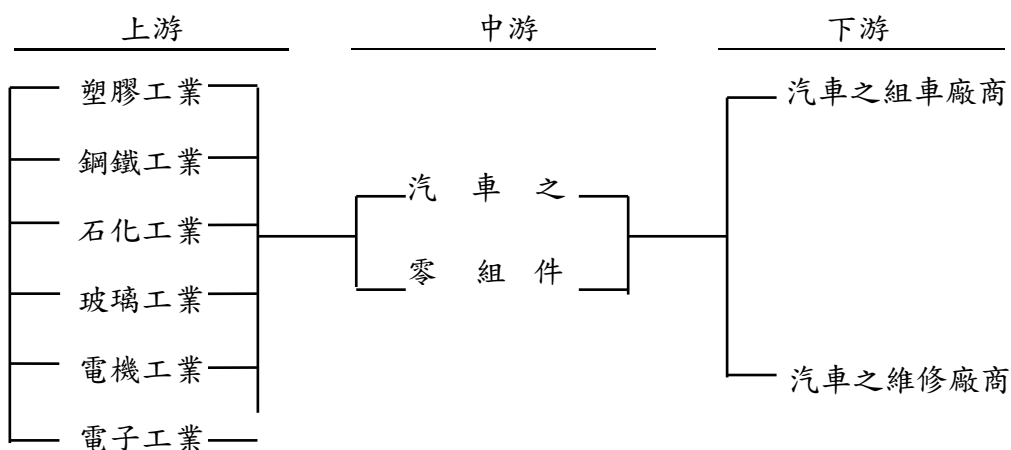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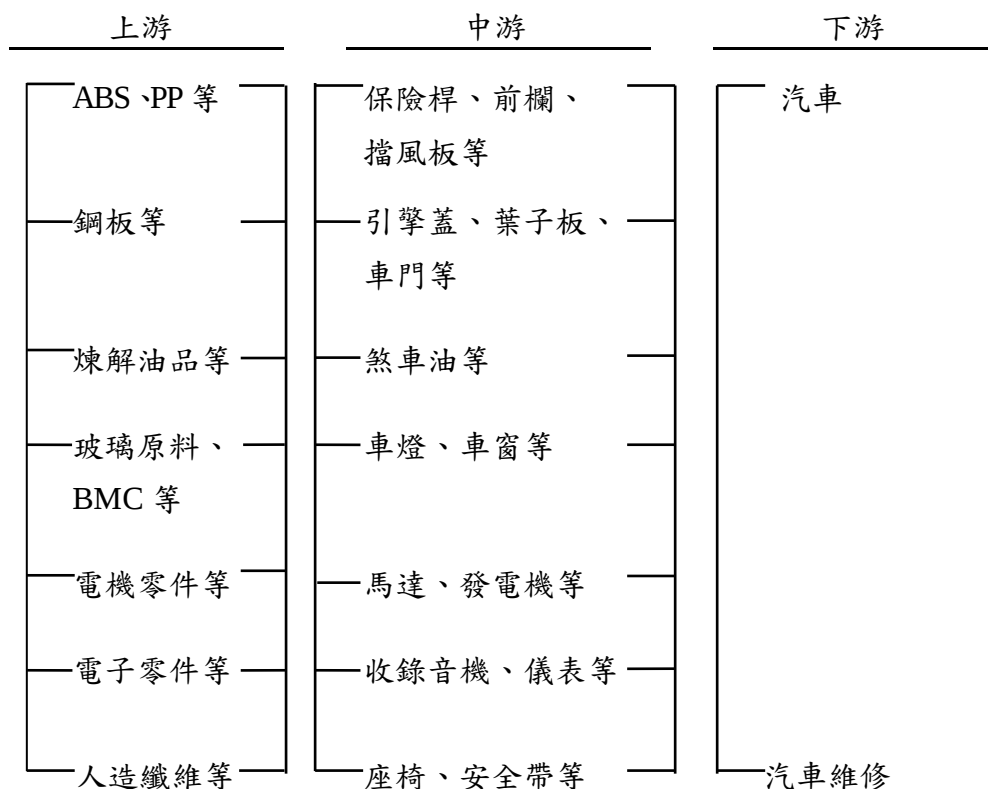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工業，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個國家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

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行業別：



產品項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全球汽車節能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受到全球暖化與溫室效應的影響，使汽車產業逐漸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性，推出許多節能省油的環保汽車，預估 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達 1 億輛左右，其中節能車輛(含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混合動力)將達 494.4 萬輛，比重攀升至 5.4%，此為我國汽車零件製造業者帶來新的契機，業者研發出許多環保的汽車零件，如 LED 車燈、新能源汽車零件等，此種新產品在國際汽車零配件展覽皆備受注目，未來我國的汽車零件製造將持續朝低污染低耗能的方向前進。

B.汽車電子化發展

目前汽車傳統的機械設計與生產製造過程已經到了極成熟階段，使得汽車主體與零組件等設備的技術發展，已經逐步朝向汽車與電子技術包括：半導體、IT、通訊、光電…等技術的結合，未來將可預見汽車創新技術將源自於車用電子領域。目前除使用者需求外，政府為促進節能、環保與系統之安全等也制定相關法規，也促使汽車產業朝向電子化方向發展。

C.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提高

各國政府積極推動行車安全相關法規，相關主動及被動式安全的應用已逐步列入品牌車廠的標準配備規格，使得平均每車安全規格配備從高階車款持續往中低階車款的滲透率提升趨勢明確，為了幫助汽車駕駛更容易掌握行車資訊，達到行車安全之效果，如行車動態穩定系統、煞車輔助系統、距離警示、汽車胎壓監視系統、導航系統、停車輔助系統等皆順應此趨勢下推出。

4.競爭情形

國內汽車之市場規模有限，加上國外原廠母公司的技術限制，使得配合整車廠的國內 OEM 零組件市場相對受限，因此大多數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以外銷為導向，並以全球汽車保有量最高之北美市場為主要目標銷售區域，而北美主要車廠均有其合作之供應鏈體系，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不易切入，因此又以售後維修服務市場為主，加上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大都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的優勢，業者對於開拓售後維修市場形成一大優勢，其中碰撞類零件，台灣所生產的產品佔全球市場五成以上，台灣在 AM 市場已發展出東陽、堤維西及帝寶等具有世界級競爭力的領導廠商。

由於國內汽車售後維修市場規模有限，內需市場擴增不易，因此本公司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策略聯盟，產品大多外銷至美國，本公司將藉由製程的改善，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以符合市場快速變化的要求，並在品質上達到國際水準。本公司已從以往的大量生產，逐漸轉為客戶導向的客製化商品，目前本公司透過堤維西在北美 AM 散熱風扇市場累積推出之車款數量超過 700 款，遠超過同業推出之車款數量，且積極導入裝設功率電晶體及使用無刷馬達之散熱風扇，產品主打中高價位市場，而未來的研

發部門核心也將因應多樣化市場進行產品開發設計，業務部門將致力於與客戶關係經營管理，藉由各部門於各層面努力，增加公司的競爭力以面對全球化的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淨額	812,066	181,239
研發費用	23,089	5,009
研發比例	2.84	2.7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96	開發汽車用風扇總成安裝功率律晶體產品。 開發汽車用冷暖器恆溫系統產品。
97	開發鼓風機安裝功率律晶體產品。
98	開發日系車款之汽車用玻璃升降機產品。
99	開發美系車款之汽車用玻璃升降機產品。
100	開發汽車用無刷馬達的產品。
101	開發日系汽車用玻璃升降機防夾系統產品。
102	開發美系汽車用玻璃升降機防夾系統產品
106	美系車用電子胎壓偵測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產品之優良品質和穩定性，並積極接觸客戶與市場，隨著客戶擴增與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已在客戶評價中成功奠定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基礎，已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市場競爭，期望藉由下列長、短期發展計畫之實踐以充實公司實力，提昇整體產能與競爭力：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充分瞭解客戶需求與市場資訊，積極與客戶間溝通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使廠內生產之一致性提高，以提升品質穩定度。提供客戶便捷迅速之服務，鞏固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著手新客戶之開發，持續擴大銷售及市場佔有率。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使合作廠商能充份配合，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銷售網路更暢通。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積極培養國際行銷人才，充分掌握國際市場資訊，以達到國際化的目標。利用資本市場之資金，讓本公司財務及資金運用面對市場競爭時，能有更充分的資源，以獲得公司之持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及永續經營管理，創造利潤分享投資大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55,469	6.16	61,897	7.62
間 接 外 銷 (註 1)		71,966	8.00	63,844	7.86
外銷 (註 2)	亞 洲	27,805	3.09	18,641	2.30
	美 洲	687,661	76.40	642,845	79.16
	其 他	57,184	6.35	24,839	3.06
合 計		900,085	100.00	812,066	100.00

註1:係指透過國內貿易商外銷之金額，不含關係人堤維西外銷之銷售金額。

註2:係包含本公司銷貨關係人堤維西外銷金額。

2.市場佔有率

國內汽車零組件業者在歐美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為提供客戶車用零件品項一次購足之服務，陸續跨足電裝類零件市場，其中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自 89 年即在北美市場推出電裝品零件，且選擇與本公司合作導入散熱風扇，並陸續推出鼓風機及車窗升降機產品，領先東陽與帝寶分別在 95 及 98 年陸續推出散熱風扇產品，因此本公司所提供堤維西之產品種類，在車款數量與齊全度上遠超過東陽及帝寶。目前本公司透過堤維西在北美 AM 散熱風扇市場累積推出之車款數量超過 700 款，遠超過東陽及帝寶 400 款及 600 款，且本公司積極導入裝設功率電晶體及使用無刷馬達之散熱風扇，產品主打中高價位市場，推出速度也領先其他二家同業，目前在北美市場，風扇產品市占率仍居領先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业，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近年來廠商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國產零組件市場變化受到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與外銷市場影響，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一方面受到整車銷售量影響，另一方面亦與國產化率相關。2016 年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汽車零組件外銷表現，產值新台幣 1,964.2 億元，2017 年因對北美與新興國家市場出口增加，產值新台幣 2,009.4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2.3%，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受限於內需市場，拓展外銷才能創造新的契機。

臺灣汽車零組件多屬於機械加工與塑膠射出成型件，且較高比例以售後市場為主，近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組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持續擴大，領導廠商藉由海外投資或設廠、網路佈建、行銷據點、廠商技術合作、合資等方式，進入國際車廠原廠委託製造供應體系，布局全球市場，無論是售後服務或原廠委託製造，都累積相當實績，因

應全球市場趨緩、產能過剩、各個區域國家相互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環境下，汽車零組件產業所面臨的衝擊遠大於汽車整車廠。

展望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因應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需求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宜朝模組化或系統功能發展，投資智慧製造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才能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4.競爭利基

A.產品多樣少量之彈性生產能力

不同車廠及不同車款會有不同之車型、規格、配備等車身外部設計，而不同車廠的零件規格差異性大，即使相同車廠各款車種之零件共用性又相當低，所以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之產品需求分散於不同汽車廠牌及不同年份車款，且無法合理預期零件之汰換時間，因此每次更換需求量亦不大。本公司投入散熱風扇之開發與生產已累積二十年以上之經驗，外銷北美 AM 市場亦已超過十五年，長期開發各式車款產品生產所需之模具，累積相當數量車款產品之精密模具及生產製程技術，可因應客戶少量多樣之產品需求。

B. 市場進入門檻高，供應鏈競爭者寡

汽車產業係屬少數廠商寡佔又封閉之市場，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汽車產業對零件之品質及良率之要求極高，汽車零組件均需經過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從供應商之資格審查、產品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因此能通過資格審查及產品認證之供應廠商不多，同一零組件多僅由一至兩家供應商提供，且零組件供應商一旦打入汽車原廠或通路業者之供應體系，不容易被更換，雙方之合作關係相對穩定，新進之競爭者要進入該供應體系不容易，本公司取得主要客戶堤維西之供應商資格審查後，雙方合作超過十五年，且為其風扇馬達等產品之獨家供應商，雙方關係十分穩固，因此整體上、下游零件供應體系可謂十分緊密。

C. 模具產品線齊全，開發累積件數已具規模，競爭者進入門檻高

本公司從成立以來，已累積 20 幾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為因應汽車 AM 市場少量多樣之需求，每年均配合車廠車款及車型之改變，不斷開發新的汽車用散熱風扇、鼓風機及車窗升降機模具及產品，以強化本公司本身之競爭力，由於模具為本業最重要進入障礙，因此持續開發模具，建立完整的產品線，以建立第三者長期無法取得的競爭優勢，因此各車款產品模具是否齊全，成為本公司目的事業成就關鍵因素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I.美國和中國之 AM 市場採購規模擴大，有利我國汽車零件業的銷售成長：

隨著美國民眾消費力逐漸回升，2016 年 AM 市場將提升對汽車零件之需求，另外中國汽車保有量不斷攀升亦讓中國 AM 市場對汽車零件業

的需求增加，由於我國汽車零件業外銷至美國和中國之比重達四成以上，故美國和中國之 AM 市場採購規模擴大，有利我國汽車零件業的銷售成長。

II.新興市場經濟持續發展，汽車銷售快速成長為汽車零件業帶來新的市場商機：

近幾年新興市場經濟快速成長，帶動汽車銷售量大幅上揚，故近幾年新興市場汽車市占比持續攀升，其比重已超越五成。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外銷以美國為主，外銷美國比率佔銷貨淨額 76.40%，故美國民眾消費力逐漸回升將有利公司銷貨成長，另外為增加公司銷貨市場佔有率，故業務部門目前針對阿拉伯等新興市場調查暢銷車種，依據當地 AM(售後維修)市場需求提供相關產品積極開發新客戶。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I.中國的進口替代恐將對我國汽車零件業帶來衝擊：

2012 年中國採取進口替代，衝擊到我國中間財出口至中國的表現，此一情形雖未波及至汽車零件業，然而中國汽車零件業彼此競爭相當激烈，為降低中國本土汽車零件業的競爭，中國持續採取的進口替代恐將蔓延至汽車零件業，此將不利我國汽車零件業出口至中國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銷貨地區大多以外銷為主，且以外銷至美國佔大宗，除原有外銷市場外，公司業務目前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增加本公司產品市場占有率，而對於中國市場零件業者以低價策略競爭之情況，本公司將以高品質產品建立良好口碑，及提供完善售後服務，與中國低價產品做為區隔，藉以進入中國市場。

II.匯率變動幅度：

匯率變動幅度的大小，將影響產品進出口的需求變動。當匯率貶值時，將有助於公司產品拓展外銷市場，但不利於外國原料的進口。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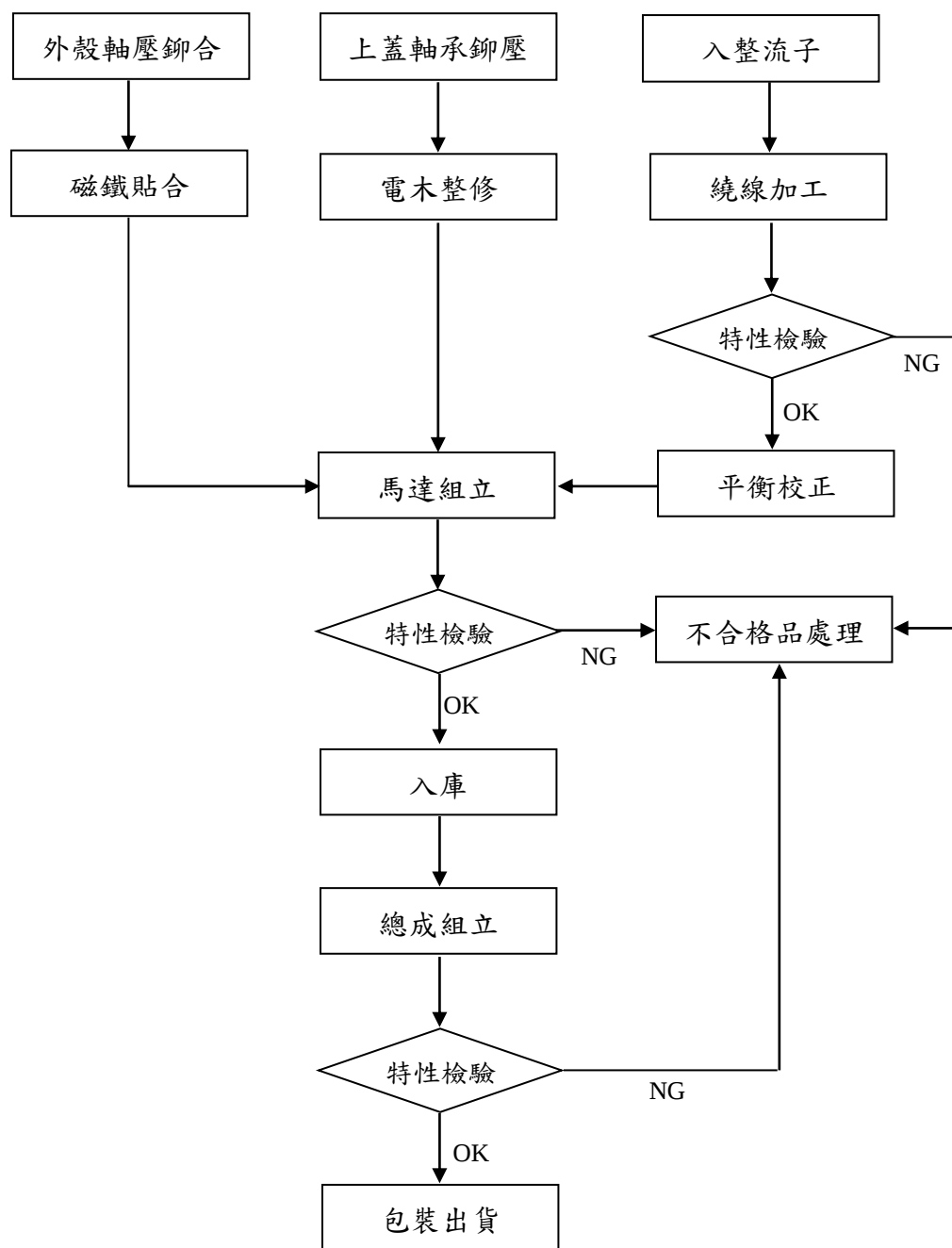
財務單位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絡，隨時留意影響匯率的相關因素，以隨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視營運狀況承作美金遠期外匯交易，以求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重要用途
散 熱 風 扇	用於汽車引擎水箱之散熱及冷卻之電動風扇
鼓 風 機	汽車冷暖氣系統使用之送風馬達
車 窗 升 降 機	用於汽車車門控制玻璃窗升降之馬達。
胎 壓 偵 測 器	用於汽車輪胎胎壓檢測器。

2.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在貨源上都能充分配合及取得，價格上亦合理穩定。整體而言，本公司並未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其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馬達外殼	A企業有限公司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扇葉、集風罩及托架	B企業社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銅線	金煜有限公司(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磁鋼	C企業有限公司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電木板、碳刷盒	D企業有限公司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註：A B C D/供應商為客戶保密條款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甲公司	434,187	48.24	對本公司投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司	乙公司	320,969	39.52	本公司之關係人	甲公司	145,294	80.17	對本公司投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司
2	乙公司	273,663	30.40	本公司之關係人	甲公司	291,277	35.87	對本公司投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司	-	-	-	
3	其他	192,235	21.36		其他	199,820	24.61		其他	35,945	19.83	
	銷貨淨額	900,085	100.00		銷貨淨額	812,066	100.00		銷貨淨額	181,239	100.00	

註：乙公司為甲公司之子公司，因甲公司內部政策，自民國107年起乙公司訂單轉由甲公司接單。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順懋	45,912	12.27	無	順懋	34,533	9.16	無	順懋	9,607	10.39	無
2	其他	328,276	87.73		其他	342,614	90.84		其他	82,821	91.03	
	進貨淨額	374,188	100.00		進貨淨額	377,147	100.00		進貨淨額	92,428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風扇	650,000	647,938	221,463	650,000	563,033	192,443
鼓風機	450,000	336,031	135,632	450,000	294,285	118,782
升降機	200,000	164,953	85,571	200,000	79,470	41,226
合計	1,300,000	1,148,922	442,666	1,300,000	936,788	352,45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風扇	31,309	47,507	598,024	550,295	57,675	49,815	501,484	497,951
鼓風機	9,639	7,759	320,631	196,951	12,507	10,448	282,684	170,526
升降機	3	2	131,030	90,793	12	13	82,415	62,217
其他	3,840	201	279,343	6,577	4,817	1,621	246,057	19,474
合計	44,791	55,469	1,329,028	844,616	75,011	61,897	1,112,640	750,169

註：外銷量值係含間接外銷部份。

三、從業員工概況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7	7	7
	直接人員	188	187	193
	間接人員	45	48	49
	合計	240	242	249
平均年歲		35	36.3	36.69
平均服務年資		3.74	4.12	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42	0.95	1.24
	大專	27.08	25.39	24.48
	高中	42.51	44.85	45.64
	高中以下	29.99	28.81	28.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年終及三節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及住院慰問金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

2.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培訓員工，根據員工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並提供相關訓練預算，以利員工專業技能之提升及瞭解公司所在產業展所需職能，啟發員工之潛能，達員工之適才適所，創造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之環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94年7月政府施行『勞工退休條例』之新制退休制度，以期照顧勞工退休之生活，本公司至目前為止，員工皆參與勞退新制，本公司相關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率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中。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30千元及3,864千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之意見循管道上達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成立以來，至今並無爭訟及須協議之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業務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約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3.09.16~109.09.15	長期租約	房屋有裝潢或修繕之必要時能取得本公司之同意後始得為之，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安全。
租約	台灣敦豪供應鏈(股)公司	106.01.01~107.12.31	長期租約	甲乙雙方基於本租賃契約書所得主張之權利及所應負擔之義務非經對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第三人。
租約	吳碣石、陳桂英	106.07.01~109.06.30	長期租約	無
租約	吳碣石、陳桂英	107.03.01~112.08.28	長期租約	無
銷售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GENERA Corporation	102.09.01~107.08.31	產品經銷	簽訂保密條款
權利金合約	國際某知名大廠、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GENERA Corporation	93.3.11~至今	專利使用	簽訂保密條款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99.01.28~114.01.28	長期借款	無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00.08.10~114.01.28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90,804	481,370	472,527	443,548	614,465	584,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31,610	630,798	645,704	691,802	699,923	720,464
無形資產		2,105	1,807	1,530	1,692	1,988	1,804
其他資產(註2)		355,708	356,265	355,852	353,616	353,485	352,823
資產總額		1,380,227	1,470,240	1,475,613	1,490,658	1,669,861	1,659,6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9,819	443,322	474,062	480,614	672,989	312,717
	分配後	495,575	570,834	633,452	608,126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339,517	118,340	22,941	10,665	9,936	9,5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9,336	561,662	497,003	491,279	682,925	322,309
	分配後	835,092	689,174	656,393	618,791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0,891	908,578	978,610	999,379	986,936	1,337,384
股本		278,780	318,780	318,780	318,780	318,780	358,780
資本公積		33,402	203,150	203,150	203,150	206,882	497,8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709	386,648	456,680	477,449	461,274	480,802
	分配後	232,953	259,136	297,290	349,937	註3	註3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0,891	908,578	978,610	999,379	986,936	1,337,384
	分配後	545,135	781,066	819,220	871,867	註3	註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第一季經過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6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692,393	845,686	874,855	900,085	812,066	181,239
營 業 毛 利	176,105	240,734	282,115	289,145	237,777	44,231
營 業 損 益	108,853	161,595	201,940	203,996	144,494	23,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86	26,647	27,993	17,501	(4,079)	658
稅 前 淨 利	129,439	188,242	229,933	221,497	140,415	23,83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6,741	152,780	198,430	180,030	110,939	19,4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106,741	152,780	198,430	180,030	110,939	19,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33)	915	(886)	129	398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708	153,695	197,544	180,159	111,337	19,52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6,741	152,780	198,430	180,030	110,939	19,4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5,708	153,695	197,544	180,159	111,337	19,5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註 2)	3.83	5.44	6.22	5.64	3.48	0.55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第一季經過會計師核閱。

註 2：每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台幣元。

(二)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名單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2	蕭翠慧、黃世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蕭翠慧、黃世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蕭翠慧、黃世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蕭翠慧、許新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徐榮煌、許新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6.46	38.20	33.68	32.96	40.90	19.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6.48	162.80	152.74	144.46	142.43	186.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88.86	108.58	99.68	92.29	91.30	186.94
	速動比率 (%)	62.21	75.37	69.08	60.38	62.94	122.55
	利息保障倍數	14.08	20.42	54.27	62.84	38.72	54.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7	3.31	3.22	3.30	3.33	3.27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10	113	111	110	112
	存貨週轉率 (次)	5.19	4.88	4.54	4.57	3.65	3.0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98	4.65	5.00	5.84	5.63	5.50
	平均銷貨日數	70	75	80	80	100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1.14	1.34	1.37	1.35	1.17	1.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59	0.59	0.61	0.51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55	11.28	13.72	12.34	7.22	4.77
	權益報酬率 (%)	18.76	20.24	21.03	18.20	11.17	6.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46.43	59.05	72.13	69.48	44.05	26.57
	純益率 (%)	15.42	18.07	22.68	20.00	13.66	10.75
	每股盈餘 (元)	3.83	5.44	6.22	5.65	3.48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27	41.32	51.71	49.45	50.43	14.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01	55.95	121.62	105.66	109.03	103.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01	9.32	8.37	7.45	13.83	2.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36	1.33	1.32	5.01	6.77
	財務槓桿度	1.10	1.06	1.02	1.02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106 年底辦理現金增金，現增股款於 107.1.4 收足股款 332,000 千元，截至 106.12.31 已收款股為 161,224 千元，致使相關財務比率受影響。
2. 短期借款增加，相關財務比率受影響。
3. 106 年營收減少毛利率下降，營業費用增加，淨利減少，相關財務比率受影響。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第一季經過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63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64頁至第14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同前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443,548	614,465	170,917	38.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802	699,923	8,121	1.17
無形資產	1,692	1,988	296	17.49
其他資產	353,616	353,485	-131	-0.04
資產總額	1,490,658	1,669,861	179,203	12.02
流動負債	480,614	672,989	192,375	40.03
非流動負債	10,665	9,936	-729	-6.84
負債總額	491,279	682,925	191,646	39.01
股本	318,780	318,780	0	-
資本公積	203,150	206,882	3,732	1.84
保留盈餘	477,449	461,274	-16,175	-3.39
股東權益總額	999,379	986,936	-12,443	-1.2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項目尚無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如下：				
1. 106 年底辦理現金增金，現增股款於 107.1.4 收足股款 332,000 千元，截至 106.12.31 已收款股為 161,224 千元，使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				
2. 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00,085	812,066	-88,019	-9.78
營業成本	610,940	574,289	-36,651	-5.99
營業毛利	289,145	237,777	-51,368	-17.77
營業費用	85,149	93,283	8,134	9.55
營業利益	203,996	144,494	-59,502	-2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01	-4,079	-21,580	-12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1,497	140,415	-81,082	-36.60
所得稅費用	41,467	29,476	-11,991	-28.92
本期淨利	180,030	110,939	-69,091	-38.3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106年度營收減少，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營業利益減少。				
2. 106年度營業外淨支出增加，主要係美金升值致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3. 106年營業利益減少及營業外淨支出加增，使稅前淨利、所得費用及本期淨利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銷售數量預測係依據歷年來銷售狀況、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景氣狀況所估計。本公司除繼續與原有客戶共同拓展市場，強化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外，亦持續與其他地區客戶洽談合作方案，提升公司獲利，預估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237,658	339,385	101,727	42.80
投資活動	(113,134)	(77,421)	35,713	31.57
籌資活動	(164,962)	(69,522)	95,440	57.8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預收款項-增資股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106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係因105年度進行廠房裝修工程及購置相關機器及模具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106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數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 入量(2)	預計投資及 籌資現金流 出量(3)	預計現金 剩餘金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 施	
				投資	理財
206,591	219,701	417,506	8,78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廠房裝修、設備購置及處份資產。					
(3)籌資活動：償還借款及股利發放。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預計之資本支出，將用於開發生產散熱風扇、鼓風機及車窗升降機之模具設備。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入相關模具設備後，將用於生產散熱風扇、鼓風機及車窗升降機之產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及去年度帳載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皆低於1%，故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本公司長短期借款種類為信用或擔保借款，且帳列借款尚無延期還款之情事發生，並與銀行皆維持良好信用關係及時掌握利率變動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美金計價為主，本公司106年度產生兌換淨損失為18,805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2.32%。

因應措施：由於美元報價之客戶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比率，故新台幣匯率如大幅變動將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向來

注意匯率走勢，並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a.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料，隨時注意其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針對潛在之風險提出因應之對策。
- b.帳上維持必要之外幣安全水位，超過安全部位之外幣，適時轉換為新台幣，以降低匯兌之風險。
- c.適時對於已確定的未來銷貨採取預售遠匯進行避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為塑膠類、鐵類、銅線等三大類，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因應措施：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在適當的時機購入低價的物料，以避免巨幅波動造成成本過高，另外本公司亦提高單一零件採購量或直接向上游廠商購置原料以降低材料成本，期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交易。
- 2.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照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為限，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來本公司仍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定期評估並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各車廠新車之風扇總成、鼓風機及電動升降機之設計開發與製造，並增加開發功率電晶體、汽車用玻璃升降機防夾系統產品以及胎壓偵測器等車用電子產品，順應國際化趨勢之產品。其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著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並尋求法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評估，以隨時調整營運策略，降低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已有效調整策略應對，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汽車零配件之專業製造商，一向重視產品品質之提升，除陸續開發各項產品及技術以因應市場需求外，並隨時掌握業界發展動態注意其技術發展演變，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保有競爭優勢。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品質第一暨客戶滿意度優先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之收購效益，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上游原料之生產，擬將原本對外採購之部分金屬類零件轉為自製，因此承租廠房擴充廠房二樓之樓地板面積，並新增升降貨梯，且拆除部分牆面後，重新泥作加以裝修及隔間，以作為金屬零件沖壓生產所需之作業環境及倉儲所需之空間；本次擬跨足金屬零件之沖壓生產，且採購自動化之沖壓設備，主要係仰賴電腦之自動化控制，人為操作之部分及所需之技術程度均不高，且原料供貨廠商初期亦將派員駐廠，提供本公司對於金屬原料使用與配置上之協助，憑藉過往與設備廠商及原料供貨商之共同合作經驗，本公司快速累積金屬零件沖壓生產所需之技術能力，應屬可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長期合作且關係良好廠商，供貨品質穩定，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亦持續開發培養與其他替代供應商，以分散供應短缺或中斷之風險，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透過計劃性採購，以降低原料變動成本，以達到最適的成本結構。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產品行銷地區分散於亞洲、美洲等，106年及105年度最大銷貨客戶均為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美國GENERA，該客戶106年及105年度銷貨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75.39%及78.64%，該客戶為本公司長期策略合作且關係良好廠商，本公司除繼續與原有客戶共同拓展市場，強化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外，亦持續與其他地區客戶洽談合作方案，以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拓展新市場以及分散訂單來源，同時著重於品質推廣，加強通路商之管理及良好關係之維持，以降低經營風險及銷貨

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而影響公司營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按公司治理原則多由執行單位提出計畫，再由經營管理階層核准，重大者交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故已建立完整之運作模式。

本公司106年度經營權並無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尚無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目前並無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碣石



總經理：吳碣石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為 812,066 千元，收入主要來自於風扇總成及鼓風機等商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於買方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定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169,517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1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主要係提供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生命週期長且存貨品項眾多，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取得存貨跌價計算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益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591	12	\$14,1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465	1	22,38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976	2	31,28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4,078	10	218,936	15
130X	存貨淨額					169,517	10	145,194	10
1410	預付款項					21,350	2	8,1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8	-	3,4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465	37	443,548	3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923	42	691,802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50,167	21	351,398	24
1780	無形資產					1,988	-	1,6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2	-	2,1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	-	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5,396	63	1,047,110	70
1XXX	資產總計					\$1,669,861	100	\$1,490,65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碣石



經理人：吳碣石



會計主管：林順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本國：新臺幣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人：吳錫石

普里茨·維多利亞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832,798	103	\$924,32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3,811)	(1)	(3,620)	-
4190	銷貨折讓		(16,921)	(2)	(20,621)	(3)
	營業收入淨額		812,066	100	900,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3及七	574,289	71	610,940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777	29	289,145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97	3	21,548	2
6200	管理費用		46,697	5	44,9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89	3	18,659	2
	營業費用合計		93,283	11	85,149	9
6900	營業利益		144,494	18	203,996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20,176	2	25,0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32)	(3)	(3,961)	-
7050	財務成本		(3,723)	-	(3,5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9)	(1)	17,501	3
7900	稅前淨利		140,415	17	221,49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29,476)	(4)	(41,467)	(5)
8200	本期淨利		110,939	13	180,030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5	480	-	1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82)	-	(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	-	1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337	13	\$180,159	21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3.48		\$5.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3.48		\$5.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碣石



經理人：吳碣石



會計主管：林順謙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780	\$203,150	\$70,504	\$386,176	\$978,610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843	(19,84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390)	(159,39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0,030	180,030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129	129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159	180,15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780	\$203,150	\$90,347	\$387,102	\$999,379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780	\$203,150	\$90,347	\$387,102	\$999,379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003	(18,00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512)	(127,51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0,939	110,939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398	398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337	111,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732	-	-	3,73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780	\$206,882	\$108,350	\$352,924	\$986,936

註：民國105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139千元及2,259千元及民國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450千元及1,44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碯石

經理人：吳碯石

會計主管：林順謙



福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0,415	\$221,4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48)	(112,95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
A20100	新舊費用	68,663	66,2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91)	(880)
A20200	攤銷費用	895	71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4)	-
A20900	利息費用	3,723	3,582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21)	(113,134)
A21200	利息收入	(129)	(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	(31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7	1,7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7)	(6,09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5,890	3,730,4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04	(1,9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67,900)	(3,747,4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4,858	8,29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323)	(22,9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5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83)	14,5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512)	(159,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46	(3,371)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22)	(164,96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33)	(1,17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048)	13,1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0)	(4,74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232	(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	2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7)	(4,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066	284,7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442	(40,4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	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49	54,5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95)	(3,5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591	\$14,1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115)	(43,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385	237,6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錫石



經理人：吳錫石



會計主管：林順謙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經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大華村頂湖路2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B. 本公司部分銷售係於風險報酬移轉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承擔後續提供商品風險報酬移轉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563 千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4~10年
模具設備	3~ 8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生財設備	3~ 7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10~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快速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 and 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16。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予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予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做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289	\$221
支票存款	1,270	1,544
活期存款	205,032	12,384
合 計	<u>\$206,591</u>	<u>\$14,149</u>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465	\$22,38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22,465</u>	<u>\$22,388</u>
應收帳款	\$29,301	\$31,605
減：備抵呆帳	(325)	(325)
小 計	<u>28,976</u>	<u>31,2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078	218,936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164,078</u>	<u>218,936</u>
合 計	<u>\$193,054</u>	<u>\$250,21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325	\$32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6.12.31	<u>\$-</u>	<u>\$325</u>	<u>\$325</u>
105.1.1	\$-	\$325	\$32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5.12.31	<u>\$-</u>	<u>\$325</u>	<u>\$325</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72,246	\$20,486	\$311	\$11	\$-	\$193,054
105.12.31	\$211,484	\$35,411	\$2,161	\$1,156	\$4	\$250,216

3.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存貨	\$109	\$-
原 料	76,357	50,814
在 製 品	7,273	15,018
半 成 品	61,392	53,541
製 成 品	24,386	25,821
合 計	<u>\$169,517</u>	<u>\$145,194</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4,289千元及610,940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24千元及2,000千元。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1.1	\$339,927	\$183,578	\$135,514	\$432,890	\$13,135	\$1,876	\$-	\$34,778	\$20,108	\$1,161,806
增添	-	37,477	9,428	2,553	4,428	-	577	5,793	15,592	75,848
處分	-	-	-	-	(355)	-	-	-	-	(355)
其他變動	-	-	-	21,124	-	-	-	-	(21,631)	(507)
106.12.31	<u>\$339,927</u>	<u>\$221,055</u>	<u>\$144,942</u>	<u>\$456,567</u>	<u>\$17,208</u>	<u>\$1,876</u>	<u>\$577</u>	<u>\$40,571</u>	<u>\$14,069</u>	<u>\$1,236,792</u>
105.1.1	\$339,927	\$137,559	\$129,807	\$397,956	\$13,367	\$1,876	\$-	\$31,460	\$-	\$1,051,952
增添	-	46,019	5,887	5,653	814	-	-	3,318	51,266	112,957
處分	-	-	(180)	(114)	(1,046)	-	-	-	-	(1,340)
其他變動	-	-	-	29,395	-	-	-	-	(31,158)	(1,763)
105.12.31	<u>\$339,927</u>	<u>\$183,578</u>	<u>\$135,514</u>	<u>\$432,890</u>	<u>\$13,135</u>	<u>\$1,876</u>	<u>\$-</u>	<u>\$34,778</u>	<u>\$20,108</u>	<u>\$1,161,80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	\$41,962	\$69,876	\$326,322	\$7,664	\$1,599	\$-	\$22,581	\$-	\$470,004
折舊	-	11,165	12,562	38,370	2,168	-	5	2,808	-	67,078
處分	-	-	-	-	(213)	-	-	-	-	(213)
106.12.31	<u>\$-</u>	<u>\$53,127</u>	<u>\$82,438</u>	<u>\$364,692</u>	<u>\$9,619</u>	<u>\$1,599</u>	<u>\$5</u>	<u>\$25,389</u>	<u>\$-</u>	<u>\$536,869</u>
105.1.1	\$-	\$32,299	\$56,891	\$288,372	\$6,646	\$1,595	\$-	\$20,445	\$-	\$406,248
折舊	-	9,663	13,165	37,969	1,769	4	-	2,136	-	64,706
處分	-	-	(180)	(19)	(751)	-	-	-	-	(950)
105.12.31	<u>\$-</u>	<u>\$41,962</u>	<u>\$69,876</u>	<u>\$326,322</u>	<u>\$7,664</u>	<u>\$1,599</u>	<u>\$-</u>	<u>\$22,581</u>	<u>\$-</u>	<u>\$470,004</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339,927</u>	<u>\$167,928</u>	<u>\$62,504</u>	<u>\$91,875</u>	<u>\$7,589</u>	<u>\$277</u>	<u>\$572</u>	<u>\$15,182</u>	<u>\$14,069</u>	<u>\$699,923</u>
105.12.31	<u>\$339,927</u>	<u>\$141,616</u>	<u>\$65,638</u>	<u>\$106,568</u>	<u>\$5,471</u>	<u>\$277</u>	<u>\$-</u>	<u>\$12,197</u>	<u>\$20,108</u>	<u>\$691,802</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1.1	\$313,107	\$48,587	\$361,694
增添	-	354	354
處分	-	-	-
106.12.31	<u>\$313,107</u>	<u>\$48,941</u>	<u>\$362,048</u>
105.1.1	\$313,107	\$48,587	\$361,694
增添	-	-	-
處分	-	-	-
105.12.31	<u>\$313,107</u>	<u>\$48,587</u>	<u>\$361,694</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	\$10,296	\$10,296
當期折舊	-	1,585	1,585
106.12.31	\$-	\$11,881	\$11,881
105.1.1	\$-	\$8,728	\$8,728
當期折舊	-	1,568	1,568
105.12.31	\$-	\$10,296	\$10,296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313,107	\$37,060	\$350,167
105.12.31	\$313,107	\$38,291	\$351,398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9,750	\$19,75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914)	(2,073)
合計	\$17,836	\$17,677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62,767千元及878,648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土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收益法，並採加權平均法推算，分別給予土地比較價格與土地收益價格加權係數各50%。地上建物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成本法。

收益法：係採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參數如下：

	106.12.31	105.12.31
收益資本化率	0.95%	1%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堪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12.31	105.12.31
交易情況調整	100%	100%
交易價格日期調整	99.5-100.3%	98-98.5%
區域因素總調整率	100%	100%
個別因素總調整率	89.5-95.5%	86.5-98.5%

成本法：指求取堪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堪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12.31	105.12.31
殘餘價格率	5.00%	5.00%
剩餘耐用年數	11.92年	12.92年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6.1.1	\$4,829
增添－單獨取得	1,190
106.12.31	<u>\$6,019</u>
105.1.1	\$3,949
增添－單獨取得	880
105.12.31	<u>\$4,829</u>
攤銷及減損：	
106.1.1	\$3,137
攤銷	894
106.12.31	<u>\$4,031</u>
105.1.1	\$2,419
攤銷	718
105.12.31	<u>\$3,137</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988</u>
105.12.31	<u>\$1,69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894	\$718

7.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4%~1.25%	\$229,990	\$164,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0%	103,000	111,000
合計		\$332,990	\$275,000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借款	1.198%	\$30,000	\$30,000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約為367,010千元及365,000千元。

(2) 上項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上項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為連帶保證人。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30千元及3,8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7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及一一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6	133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	-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86	\$13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925	\$12,5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53)	(6,858)
提撥狀況	5,172	5,73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172	\$5,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12,590	\$(1,920)	\$10,67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57	(24)	133
小計	157	(24)	1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9	-	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2)	-	(392)
經驗調整之損(益)	183	-	18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	(5)
小計	(150)	(5)	(15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909)	(4,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2,597	\$(6,858)	\$5,739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2,597	\$(6,858)	\$5,73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89	(103)	86
小計	12,786	(6,961)	5,8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	-	(11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	-	363
經驗調整之損(益)	(782)	-	(78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5	(55)
小計	(535)	55	(480)
支付之福利	(2,326)	2,326	-
雇主提撥數	-	(173)	(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9,925	\$(4,753)	\$5,17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8%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74	\$-	\$438
折現率減少0.5%	653	-	841	-
預期薪資增加0.5%	644	-	83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73	-	43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18,780千元，已發行股份均為31,87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202,000	\$202,000
處分資產增益	402	402
員工認股權	4,480	748
	<u>\$206,882</u>	<u>\$203,15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094	\$18,0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5,573	127,512	\$3.5	\$4.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83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600千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3,732千元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3,732	\$-

1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32,798	\$924,3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732)	(24,241)
合 計	<u>\$812,066</u>	<u>\$900,085</u>

12.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三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6,600	\$2,7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900	-
合 計	<u>\$16,500</u>	<u>\$2,70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040	\$5,437
或有租金	-	-
合 計	<u>\$6,040</u>	<u>\$5,437</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至五年間。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9,740	\$19,7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317	37,033
合 計	<u>\$43,057</u>	<u>\$56,773</u>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1.1~106.12.31			105.1.1~105.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237	\$32,493	\$117,730	\$87,895	\$29,515	\$117,410
勞健保費用	6,216	4,202	10,418	5,811	3,838	9,649
退休金費用	2,547	1,669	4,216	2,413	1,584	3,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31	1,550	4,581	3,658	780	4,438
折舊費用	60,493	6,585	67,078	58,847	5,859	64,706
攤銷費用	-	894	894	-	718	718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242及244人。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585千元及1,56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44千元及2,45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59千元及2,13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374千元及2,66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2,259千元及2,139千元，其差異數分別為885千元及(521)千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六年度之損益。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29	\$43
租金收入	19,750	19,750
其他收入－其他	297	5,251
合 計	<u>\$20,176</u>	<u>\$25,04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805)	\$(2,65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585)	(1,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	313
其他支出－其他	-	(48)
合 計	<u>\$(20,532)</u>	<u>\$(3,961)</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723</u>	<u>\$3,582</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0				\$398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5				\$129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786	\$38,7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06	1,8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6)	925
所得稅費用	\$29,476	\$41,46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2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2	\$2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40,415	\$221,49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871	\$37,65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	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464	1,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	1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06	1,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9,476	\$41,467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039		\$1,03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93)	162	-	(33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5	130	-	1,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5	(15)	(82)	8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16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7			\$2,8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0			\$3,2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			\$(331)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0)	\$(283)	\$-	\$(49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4	171	-	1,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14	(813)	(26)	9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925)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08			\$1,6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8			\$2,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			\$(493)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後	(註)	\$62,76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註)	\$62,768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 年度 (註)	105 年度 21.55%

註：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0,939	\$180,0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878	31,8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8	\$5.65
(2)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0,939	\$180,03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0,939	\$180,0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878	31,878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8	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896	31,8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8	\$5.64

-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吳碣石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信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有騰營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倚福傢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291,277	\$434,187
其他關係人		
Genera Corporation	320,969	273,663
合 計	<u>\$612,246</u>	<u>\$707,850</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一般銷貨客戶之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並無重大異常；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75~90天T/T；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100,419	\$133,042
其他關係人		
Genera Corporation	63,659	85,894
合 計	<u>\$164,078</u>	<u>\$218,936</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	\$3,197

4. 應付票據－關係人(帳列應付票據項下)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吳碣石	\$484	\$396

5. 其他

①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起，向董事長承租廠房以供生產使用，租金係依當地市價行情計價，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起每月租金自450千元調整為每月租金為550千元，按月支付，且未支付任何保證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6,000千元及5,40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未付款項為分別為484千元及396千元，帳列應付票據項下。

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有騰營造有限公司進行廠房碼頭地坪工程，工程之價款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總金額為627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結清。

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倚福傢俱有限公司進行無塵室裝修工程及頂樓綜合工程，工程之價款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總金額為2,20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結清。

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信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進行頂樓裝修工程，工程之價款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總金額為1,10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結清。

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一廠頂樓防水及修建工程，工程價款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總金額為35,862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結清。

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頂樓綜合工程、辦公室工程及園藝環境清潔，工程之價款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總金額為4,259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結清。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580	\$5,248
退職後福利	146	136
合計	<u>\$6,726</u>	<u>\$5,3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83	\$481,272	長短期擔保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350,167	351,398	長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u>\$857,750</u>	<u>\$832,6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融資性商業本票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30,000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簽訂為期五年之合作計畫契約，於合約期間授權該個體本公司於北美地區散熱風扇、鼓風機及車窗升降機之獨家銷售權，而本公司依約應於合約期間開發約定數量之產品。另，若本公司透過第三者銷售前述產品至北美地區須經由該個體同意並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569千元及58千元。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廠房裝修暨購置機器設備，提升經營績效及增加公司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發行金額為40,000千元，發行價格為每股83元，該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6,302	\$13,928
應收款項	215,519	272,604
合 計	<u>\$421,821</u>	<u>\$286,532</u>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2,990	\$275,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應付款項	135,943	153,566
合 計	<u>\$498,933</u>	<u>\$458,56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以管理此匯率風險，前述管理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公司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不相當，故除自然避險外，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新臺幣對美元貶值/升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10千元及2,251千元。
- (2) 新臺幣對歐元貶值/升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8千元及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浮動利率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4千元及5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54%及93.95%，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12.31</u>					
短期借款	\$333,627	\$-	\$-	\$-	\$333,627
應付款項	135,943	-	-	-	135,943
應付短期票券	30,089	-	-	-	30,089
<u>105.12.31</u>					
短期借款	\$275,156	\$-	\$-	\$-	\$275,156
應付款項	153,566	-	-	-	153,566
應付短期票券	30,059	-	-	-	30,059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③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故無需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持有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六、5。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81	29.76	\$180,961
歐元	191	35.57	6,8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	29.76	\$3,018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81	32.25	\$255,13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及105年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805)千元及(2,658)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汽車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臺 灣	\$417,018	\$541,334
亞 洲	18,641	19,069
美 洲	351,568	322,168
其 他	24,839	17,514
合 計	<u>\$812,066</u>	<u>\$900,085</u>

(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為1,052,174千元及1,044,960千元，全數在臺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甲	\$291,277	35.87	\$434,187	48.24
乙	320,969	39.52	273,663	30.40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291,277	36%	90天			\$100,419	52%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20,969	40%	75天			63,659	3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係指佔銷貨收入比例。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100,419	2.50	\$-	-	\$91,990	\$-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63,659	4.29	\$-	-	\$47,971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庫存現金</u>		\$239	
<u>零用金</u>		50	
<u>支票及活期存款</u>			
活期存款			
中國信託	#35688	3,203	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華南銀行	#21126	16,665	
彰化銀行	#78900	12,827	
彰化銀行	#88700	161,224	
其 他	(金額小於1,000千元)	485	
	小 計	194,404	
外幣活期存款			外幣原幣數
華南銀行	#56062	2,411	USD 81
彰化銀行	#89900	7,767	USD 261
其 他	(金額小於1,000千元)	450	
	小 計	10,628	
	活期存款小計	205,032	外幣匯率 USD 29.760 EUR 35.570
<u>支票存款</u>			
華南銀行	#01307	855	
其 他	(金額小於1,000千元)	415	
	小 計	1,270	
	合 計	\$206,591	

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海灣興業有限公司	貨 款	\$2,682	
明水(宏昌)國際有限公司	"	2,261	
詠匡有限公司	"	1,713	
詠育有限公司	"	1,574	
詠暉有限公司	"	1,239	
錦佳實業有限公司	"	1,163	
藤崎貿易有限公司	"	970	
日威(日勝)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	944	
其 他	(金額小於850千元以下)	9,919	
合 計		<u>\$22,465</u>	

磁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Valeo Thermal Commercial Vehicles Finland Ltd.	貨 款	\$6,600	
Auto Partes y M s S.A. de C.V.	"	5,019	
詠暉有限公司	"	1,494	
明水(宏昌)國際有限公司	"	1,009	
其 他	(金額小於1,000千元以下)	15,179	
小 計		29,301	
減：備抵呆帳		(325)	
淨 額		28,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捷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00,419	
Genera Corporation	"	63,659	
小 計		164,078	
合 計		\$193,054	

謙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85,246	\$75,374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商 品		162	88	
在製品及半成品		73,020	73,020	
製 成 品		26,430	25,224	2.存貨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合 計		184,858	\$173,70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341)		
淨 額		\$169,517		

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費用		\$909	
預付貨款		1,765	
其他預付款-預付設備款		18,676	
合 計		<u>\$21,350</u>	

鎡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3	
其他應收款		1,485	
合 計		<u>\$1,488</u>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 地	\$339,927	\$-	\$-	\$339,927	詳附註八	彰化銀行
房屋及建築	183,578	37,477	-	221,055	詳附註八	彰化銀行
機器設備	135,514	9,428	-	144,942	無	
模貝設備	432,890	23,677	-	456,567	無	
運輸設備	13,135	4,428	(355)	17,208	無	
生財器具	1,876	-	-	1,876	無	
租賃改良	-	577	-	577	無	
其他設備	34,778	5,793	-	40,571	無	
未完工程	20,108	15,592	(21,631)	14,069		
合 計	<u>\$1,161,806</u>	<u>\$96,972</u>	<u>\$(21,986)</u>	<u>\$1,236,792</u>		

鎰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41,962	\$11,165	\$-	\$53,127	
機器設備	69,876	12,562	-	82,438	
模 具 設 備	326,322	38,370	-	364,692	
運輸設備	7,664	2,168	(213)	9,619	
生財器具	1,599	-	-	1,599	
租賃改良	-	5	-	5	
其他設備	22,581	2,808	-	25,389	
合 計	<u>\$470,004</u>	<u>\$67,078</u>	<u>\$(213)</u>	<u>\$536,869</u>	

鉅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成 本：										
土 地	\$313,107	\$-	\$-	\$-	\$-	\$-	\$313,107	\$-	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為30年，並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48,587	-	354	-	-	-	48,941	-	"	
合 計	<u>\$361,694</u>	<u>\$-</u>	<u>\$354</u>	<u>\$-</u>	<u>\$-</u>	<u>\$-</u>	<u>\$362,048</u>	<u>\$-</u>		

鎰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設備	<u>\$10,296</u>	<u>\$1,585</u>	<u>\$-</u>	<u>\$11,881</u>	

繼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1,692	\$1,190	\$(894)	\$1,988	以直線法攤銷

慈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03,000	106.8.15-107.10.17	1.20%	\$450,000	詳附註八	
無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20,000	106.8.15-107.8.15	1.14%			
無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60,000	106.10.17-107.10.17	1.14%	10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20,000	106.12.28-107.1.30	1.14%			
無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	50,000	106.10.26-107.1.24	1.20%	10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	49,990	106.11.15-107.1.24	1.20%			
無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	30,000	106.10.5-107.2.2	1.25%	30,000	無	
	合 計	<u>\$332,990</u>					

鎰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保證或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2.27-107.3.27	1.20%	<u>\$30,000</u>	<u>\$-</u>	<u>\$30,000</u>	

謙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佑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794	
其他應付票據		\$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吳碣石	廠房租金	\$484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順懋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7,677	
順安企業社		5,973	
金煜有限公司	"	5,882	
加健工業有限公司		5,442	
威斯茂有限公司	"	5,125	
其 他	(金額小於5,000千元以下)	60,926	
合 計		<u>\$91,025</u>	

謙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8,360
應付獎金		6,18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455
應付勞健保費		1,702
應付勞務費		507
應付退休金(新制)		1,024
應付利息		146
非營業活動之應付帳款		18,353
其 他		1,752
合 計		<u>\$42,480</u>

極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1,104	
預收股本		161,224	
其他預收款		470	
代收 款		3	
暫 收 款		927	
合 計		<u>\$163,728</u>	

鎰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4,4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	
合 計		<u>\$9,936</u>	

德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風 扇 類	411,869 個	\$489,447	
鼓 風 機	299,896 個	179,688	
其 他		163,663	
小 計		832,798	
減：銷貨退回		(3,811)	
銷貨折讓		(16,921)	
營業收入淨額		\$812,066	

德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商品存貨	\$233	
加：本期進貨	296	
其他	106	
減：期末商品存貨	(163)	
盤虧	(30)	
報廢	7	
其他	(90)	
進銷成本		359
期初原料	64,799	
加：本期進料	345,440	
其他	7,437	
減：期末原料	(85,246)	
盤虧	(1,254)	
報廢	(592)	
轉列費用	(5,713)	
出售原料	(249)	
直接材料		324,622
直接人工		68,175
製造費用		165,196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63,145	
本期進貨	30,432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72,358)	
盤虧	(2,051)	
報廢	(133)	
轉列費用	(73)	
其他	(2,851)	
出售在製品及半成品	(146)	
製成品成本		15,965
加：期初製成品	30,172	
本期進貨	979	
減：期末製成品	(26,429)	
盤虧	(6,023)	
報廢	(418)	
其他	(623)	
自製銷貨成本		(2,3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4
出售原料成本		249
出售在製品及半成品成本		146
其他營業成本		395
營業成本合計		<u>\$574,289</u>

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5,537	
旅 費		1,578	
運 費		7,103	
保 險 費		1,793	
折 舊		1,542	
進出口費用		3,953	
其他費用	(金額小於1,000千元)	1,991	
合 計		<u>\$23,497</u>	

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16,262	
保 險 費		2,026	
交 際 費		2,682	
稅 捐		4,398	
折 舊		3,501	
雜 費		8,253	
勞 務 費		2,112	
交 通 費		3,188	
其他費用	(金額小於1,000千元)	4,275	
合 計		<u>\$46,697</u>	

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11,045	
保 險 費		1,334	
折舊及折耗		1,542	
雜 費		6,217	
樣 品 費		1,059	
其他費用	(金額小於1,000千元)	1,892	
合 計		<u>\$23,089</u>	

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	\$3,723	

鎰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85,237	\$32,493	\$117,730	\$87,895	\$29,515	\$117,410
薪資費用	6,216	4,202	10,418	5,811	3,838	9,649
勞健保費用	2,547	1,669	4,216	2,413	1,584	3,997
退休金費用	3,031	1,550	4,581	3,658	780	4,4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493	6,585	67,078	58,847	5,859	64,706
折舊費用	-	894	894	-	718	718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2人及244人。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碣石

